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军队干部自主择业配套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04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绩效评价完整性.....	4
2.评价目的.....	4
3.评价对象.....	5
4.绩效评价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5
1.评价原则.....	5
2.评价指标体系.....	6
3.评价方法.....	13
4.评价标准.....	1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主要绩效.....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1.项目立项.....	17
2.绩效目标.....	17
3.资金投入.....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1.资金管理.....	19
2.组织实施.....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1.产出数量.....	20
2.产出质量.....	20
3.产出时效.....	20
4.产出成本.....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1.项目效益.....	21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背景：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印发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颁布实施，是党和国家干部认识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有中国特色退役军官安置制度的具体步骤，对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办法通过政府计划安排与转业干部自主择业相结合的安置制度，开始军队专业干部自主择业安置方式。办法规定：“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医疗保障，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文件规定：“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地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按照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向当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

府解决。”为 2001 年之后选择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解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患病看病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如不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影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患病就医，继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2023 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2001 年之后选择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 9846 人按照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缴纳医疗保险单位应承担部分。全年共缴纳 12 次 18135.99 万元。

2023 年当年完成情况：坚持政策先行，筑牢保障根基。全年组织完成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9846 人年度审核工作并完成缴纳医疗保险费 12 次共计 18135.99 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年初部门预算批准，项目系 2023 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18610 万元，于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调减 2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8585 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项目年初共安排预算 18610 万元全部用于为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年中调减 2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8585 万元，决算数 18135.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

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此项目为安置在乌鲁木齐市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保障其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完全达到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其医疗待遇维护群体稳定的预期效果。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9867人；1--12月缴纳次数12次；每月100%按时缴纳保险；保险缴纳及时性 $\geq 95\%$ ；每月缴纳金额 ≤ 1700 万元；有效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其医疗待遇维护群体稳定；军转干部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军队干部自主择业配套费该项目是为安置在乌鲁木齐市的 2001 年以后选择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保障其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该项目可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全年共缴纳 12 次医保，均于当月月底前完成缴纳，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该项目评价数据中人数及缴纳次数为医保缴纳系统中提取的数据、资金执行情况为财务明细账、满意度为抽取一定比例军转干部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军队干部自主择业配套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

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 绩效评价的对象：军队干部自主择业配套费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范围：当年军队干部自主择业配套费按期完成，全年共缴纳医疗保险 12 次，资金投入 18135.99 万元，并于每年五月、八月结束后进行阶段性项目绩效监控，该项目实施后解决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患病看病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通过当年实施此项目发现在之后的项目实施中应前做好支出计划，合理安排资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在每月规定缴纳社保时间前向财政报送下一季度医疗保险资金申请，财政审批流程环节完成后，及时做指标计划，预算指标到位后及时做支出申请，确保在医保部门划缴期限内完成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缴费。项目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运行情况良好。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12月缴纳次数		
产出	产出质量	每月按时缴纳保险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保险缴纳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每月缴纳金额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其医疗待遇维护群体稳定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军队干部自主择业配套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
-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3 年军队干部自主择业配套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9.86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88	97.5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5	5	100%
		1--12月缴纳次数	5	5	
	产出质量	每月按时缴纳保险	10	10	100%
	产出时效	保险缴纳及时性	10	10	100%
	产出成本	每月缴纳金额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其医疗待遇维护群体稳定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按月为2001年之后选择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9846人及时缴纳医疗保险，解决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患病就医的后顾之忧，避免了不按时缴纳医疗保险、无法享受医疗保障待遇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促进了社会和谐，维护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关心、关爱。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此项目通过《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 号）作为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月通过社保平台进行申报按照征集单向市财政提交支付申请，通过本部门、财政专管科室及国库科终审后将资金划转至基本户进行缴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

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中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及 1--12 月缴纳次数、质量指标中每月按时缴纳保险、时效指标中保险缴纳及时性和成本指标中每月缴纳金额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 2023 年度军队干部自主择业配套费注册人数 9846 人，结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平均工资数，按照公务员补助 2%，基本医疗保险单位承担 8.2%，长期护理险 0.1%的缴纳比例测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21】8 号）文件精神，医保资金由财政负担，按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注册人数测算。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按照每月申报征集单金额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并于月底医保扣款前拨付我局账户进行支付，全年未出现延迟缴纳。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调整预算数 18585 万元，执行数 18135.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8%。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4.88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2.88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

资金文件等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的目标值是 9867 人，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9846 人，原因是为 2023 年底实际人数，无法预测死亡等因素减少的人员。

数量指标“1--12 月缴纳次数”的目标值是 12 次，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2 次。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2.产出质量

每月按时缴纳保险：100%，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

保险缴纳及时性：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 18135.99 万元，无超支情况，故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其医疗待遇维护群体稳定”，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完全保障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其医疗待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军转干部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

调查样本总量为 2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其中，统计“军转干部满意度”均为非常满意，未出现基本满意及不满意情况。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提前做好支出计划，合理安排资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在每个季度末就向财政报送下一季度医疗保险资金申请，财政审批流程环节完成后，及时做指标计划，预算指标到位后及时做支出申请，确保在医保部门划缴期限内完成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缴费。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化，需要加大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力度，确保绩效目标设置更加完整、科学，以此促进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有关建议

对项目决策建议：项目决策按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及当年医保缴费比例测算，年度执行中如遇人员增加、减少及时更新相关数据。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预算应按时保障此项经费，确保自主选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其医疗待遇维护群体稳定。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资金管理实行事前进行绩效申报，执行进行绩效监控，完成实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单位制定的《财务收支管理办法》、《收支审批规定》、《三重一大议事规则》，重大支出均上会研究通过后执行。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